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
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作为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雅西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首都放射线 G5 京昆高速公路（北京至昆明）四川境内的一段，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2024+600（汉源县唐家镇），起止桩号 K2024+100-K2025+100，该项目分为 A、B 区，2 个核心区及 2 个拓展区，采用 B 类服务区标准建设。该服务区核心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 年 10 月 21 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竣工验收。

A 区拓展区各设施保持不变，本次改造后 A 区拓展区场坪利用 B 区拓展区挖方填至原施工图桩基托梁挡墙墙顶填高 8 米处，作为小型客车停车场。A 区拓展区增设 A、B 内部联系匝道，联系匝道按最大纵坡 8%，最大超高 2%，设计速度 20km/h 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A 匝道为下行匝道，B 匝道为上行匝道。

B 区拓展区对上下高速 C 贯通匝道进行改造，C 匝道在主线新场中桥左侧小桩号方向加宽，宽度控制在 6 米内，不侵占基本农田，并在 C 匝道旁边和 A 区核心区各增设 1 处加油站（加油站拟由中石化负责实施）。

A 区拓展区停车场路面采用 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下面层、20cm 水稳基层及 20cm 水稳底基层。

主线、匝道采用衡重式或悬扶式路肩墙，边坡采用拱式骨架护坡防护。

2.2 询价范围

本项目询价范围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2.3 工作主要内容

本项目询价共划分为 1 个标段：HBZX 标段

报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根据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该项目的施工期环境保护咨询技术服务工作，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开展试运行期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验收公示，并协助甲方取得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件。

编制的成果资料有：

- (1)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结报告；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4 合同期限

- (1)施工期环境保护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取得环保验收备案文件止。
- (2) 验收调查报告：在询价人按报价人所需材料清单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后，乙方应在文件资料齐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的编制，并协助进行公示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件。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

3.1.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须含有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相关内容）、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环境保护咨询项目与 2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3.1.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3.1.4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对以上情形出具承诺函。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最低评标价法**。

5. 最高报价限价

本此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159863 元

6. 询价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询价人网站（<http://y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7.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询价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价文件和考察现场后，如需

询价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必须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交。

7.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5:30-16:00 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6:00 时，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至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其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yxgs.scgs.com.cn>）上发布。报价人须自行在（<http://yxgs.scgs.com.cn>）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yx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指挥中心

联系人：钟女士

电 话：0835—3580825

网 站：（<http://yxgs.scgs.com.cn>）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邮 编：625000 电 话：0835—3580823 联系人：钟女士
1.1.3	询价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及其询价项目名称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见询价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询价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见询价公告
1.3.2	项目期限	见询价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若距离报价截止期不足 3 日的应顺延报价截止时间。若报价人存在异议，以书面形式向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2.2.2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询价文件的修改。 发布媒介： <u>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cgs.com.cn）</u> 上发布。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需确认。报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报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1	报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双信封
3.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一) 报价函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资格审查资料 (四) 技术建议书 (五) 其它材料：询价文件的补遗书等（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 报价比例，本次报价仅填报人报价比例（报价比例保留百分比前小数点后 2 位，如 “**.**%”）。

3.2.4	最高报价限价	☐ 无 ☒ 有 本次询价的最高报价限价为： 159863 元
3.5	资格审查资料	☐ 无 ☒ 有，具体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修改为：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3.7.4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 <u> 1 </u>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本项修改为： 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层封套（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u> 报价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询价人名称：_____
4.2.5	报价文件的拒收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6.1.1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询价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
6.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2	评审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xgs.scgs.com.cn/ ）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8.5.1	监督部门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话：0835-3580811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应急指挥中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应具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范围须含有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相关内容）、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注：最低要求即为本项目强制性条件要求，下同。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环境保护咨询项目与 2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1	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附录 4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报价人对以上情形出具承诺函。

二、报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1.1.2 询价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询价代理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询价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询价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报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询价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面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报价；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询

价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报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7)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4)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报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报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用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询价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报价人在充分阅读询价文件和考察现场后，如需询价人澄清或答复的疑问，必须在报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交。

1.10 报价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报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报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报价人的报价将被否决。

报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报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报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报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报价人进行澄清。

1.12.5 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2.3 报价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按规定形式通知报价人。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3.2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询价文件的异议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询价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活动。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报价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报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人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报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报价应涵盖报价人完成服务期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报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

3.4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须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面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非经询价人同意，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否则其将被否决。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报价文件有关计划服务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

3.7.4 报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报价人少于 3 个的，报价文件当场退还给报价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文件报不予接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若出现无法保证询价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报价人最迟应在询价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 15 分钟内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询价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询价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报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询价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各标段最终中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询价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7.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询价人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报价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

7.7.4 询价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及安全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及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询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报价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 评审办法

1. 评审小组在询价人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5 人。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①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等相关内容；

②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要求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 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人具备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报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1 的规定；

（3）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2 的规定。

（4）报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3 的规定。

（5）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附录 4 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报价人没有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 (2) 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3) 报价人未增加询价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 (4) 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5) 报价人在询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6) 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7)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
- (8)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三、评审程序

- 1. 评审小组根据第二条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确定通过和未通过的报价人。
- 2.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四、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 1. 根据第二条评审标准，报价人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如果有证据显示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报价弄虚作假的。
- 3. 报价人所报报价大于最高报价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五、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4. 在评审过程中，下列偏差认为是细微偏差，询价人可要求报价人对此进行补正：

①在满足强制性标准规定之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足；

②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报价人，按照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如果报价金额相同，则按照报价人业绩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业绩相同时，则按照人员配备由多到少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人员配备相同时，则按信誉等级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

2、项目概况：雅西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首都放射线 G5 京昆高速公路（北京至昆明）四川境内的一段，汉源服务区位于雅西高速 K2024+600（汉源县唐家镇），起止桩号 K2024+100-K2025+100， 该项目分为 A、B 区，2 个核心区及 2 个拓展区，采用 B 类服务区标准建设。该服务区核心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 年 10 月 21 日，雅安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汉源服务区核心区竣工验收。

A 区拓展区各设施保持不变，本次改造后 A 区拓展区场坪利用 B 区拓展区挖方填至原施工图桩基托梁挡墙墙顶填高 8 米处，作为小型客车停车场。A 区拓展区增设 A、B 内部联系匝道，联系匝道按最大纵坡 8%，最大超高 2%，设计速度 20km/h 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A 匝道为下行匝道，B 匝道为上行匝道。

B 区拓展区对上下高速 C 贯通匝道进行改造，C 匝道在主线新场中桥左侧小桩号方向加宽，宽度控制在 6 米内，不侵占基本农田，并在 C 匝道旁边和 A 区核心区各增设 1 处加油站（加油站拟由中石化负责实施）。

A 区拓展区停车场路面采用 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4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下面层、20cm 水稳基层及 20cm 水稳底基层。

主线、匝道采用衡重式或悬扶式路肩墙，边坡采用拱式骨架护坡防护。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期要求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

根据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该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工作，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开展试运行期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验收公示，并协助甲方取得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件。

编制的成果资料有：

- (1)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总结报告；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工期要求：

- (1) 施工期环境监理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取得环保验收备案文件止。
- (2) 验收调查报告：在甲方按乙方所需材料清单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后，乙方应在文件资料齐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的编制，并协助进行公示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就报告文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2、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 3、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真实完整的资料、文件。
- 4、甲方应接受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时，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5、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
- 6、甲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应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必要时双方重签技术服务合同。
-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整改完善建议，甲方未按乙方建议整改完善，以及本项目乙方出具的技术成果文件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但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及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文件，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8、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费用后，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所有知识产权应由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要求，按时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报告技术文件，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成果资料纸质档 3 份，电子版 1 份。

2、出席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专家审查会议，协助甲方进行解释和答辩，并修改完善报告。

3、保证技术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项目审批部门和评审专家对技术文件的要求。

4、因项目本身受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政策限制等原因或涉及相关法律障碍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展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技术报告，如因甲方未按规定或甲方导致的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损失及延期，乙方不予负责。

6、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确因甲方原因(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服务过程不能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技术服务的内容等)。如产生除本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自行负责所参与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经双方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该费用为项目含税总价。其中施工期环境监理费用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费用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技术成果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公示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总服务费已包含报告书的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干使用，不再作任何调整。

4、甲方同意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以下账户并由乙方开具相对应的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技术服务费金额总额的 30%。

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约定的技术服务报告，每延期一天，按 甲方已付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金额总额的 30%。

第七条 单方解除权

1、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单方提出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已开展工作部分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单方提出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已付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甲方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金额 5% 支付甲方违约金。

5、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或完善手续，经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满足乙方出具技术文件条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义务，且本合同履行期自动延长，延长时间与中止时间相等，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通讯恢复后 10 日内以传真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说明，以及官方、媒体披露信息的证明文件，双方就该事件后续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规定免除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合同予以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 合同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并接受了乙方对该项目的报价书，现由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为甲方和_____（下称“乙方”）为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1. 合同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书及报价书附录（报价文件复印件）；

（4）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询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签约价为：_____。

5.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期限

本次询价合同总期限为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u>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u>	乙方：_____
<u>司</u>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u>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碧路雅</u>	地址：_____
<u>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109 室</u>	_____
电话： 0835-3580823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甲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_____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的附件，与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公路

应急指挥中心 B109 室

电话：0835-3580823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工程技术、生产管理和具体操作等所用器械须持有相应有效合格证书才能投入使用。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2. 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雅西高速公路
应急指挥中心 B109 室

地址：_____

电话：0835-3580823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 技术规范及要求

在完成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甲方决定。

现行环境保护质量标准、规范目录见下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20）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除执行上述国家有关标准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 补充技术要求（另册）

（环境保护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有关水保监理内容将于进场后提供）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术服务项目（第二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在研究了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第__标段询价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报价，该费用为项目含税总价。其中施工期环境监理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____（全称）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报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即可。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雅西高速公路汉源服务区拓展区一期工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次）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报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形式评审。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报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或黑白）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形式评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印章：（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备注	

1. 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环境保护咨询项目与 2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2. 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甲方业绩证明材料）。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材料以 2022 年 7 月 1 日后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

(2) 现场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2. 本表应填写主要人员相关情况，每个人员各填写一张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以及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四、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大纲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大纲。（简述工程概述；对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对工程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2.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根据询价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重、难点问题逐一论述并提出相应措施）

3.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的建议以及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五、其它材料

询价文件的补遗书（如有）